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8600-3-401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11.06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	頁數	第 1 頁
	創新育成組			共 2 頁

## 陸、營運事項-產學合作事項

### ◎衍生企業申請作業

#### 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    A{{提出衍生企業申請}} --&gt; B[申請單位提出營運計劃書及組織章程進行初審]     C[營運計劃書輔導] -.-&gt; B     B --&gt; D{召開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議}     D -- 不通過 --&gt; B     D -- 通過 --&gt; E[檢視公司登記成立]     E --&gt; F(衍生企業公司)     F --&gt; G[結合學生教學實習 資金回饋 技術回饋]     G --&gt; H[結案]         </pre>	衍生企業申請單位  產職處  產職處  衍生企業申請單位	1. 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2. 組織章程 3. 營運計劃書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8600-3-401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11.06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	頁數	第2頁
	創新育成組			共2頁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
- 2.2. 衍生企業初審
  - 2.2.1. 申請單位提出營運計畫書及組織章程進行初審
- 2.3. 召開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議複審
  - 2.3.1. 提出衍生企業管理委員名單，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一級教學單位主管、董事會代表1名、外聘委員3至5名組成，外聘委員上簽由校長遴選之
  - 2.3.2. 若複審不通過，由產職處協助聘請專業人士輔導
- 2.4. 公司登記設立
  - 2.4.1. 公司依法登記設立
  - 2.4.2. 登記成立後，本校可選擇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投資或技術入股等方式參與企業經營。本校對衍生企業投資之經費來源，得由學校法人出資挹注，其出資之資金部分以自籌財源為限，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，且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
  - 2.4.3. 衍生企業營運場所得設置於校內，並得聘請專業經理人協助經營。其設置地點、聘任人選及薪資，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
  - 2.4.4.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列席委員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、營運紀要，報告營運狀況並接受質詢
- 2.5. 衍生企業公司回饋
  - 2.5.1. 衍生企業每年之回饋金，應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校務發展之用，提升教師教學實習及學生企業實習之機會
- 2.6. 歸檔結案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是否召開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
- 3.2. 公司是否依法登記
- 3.3. 學校是否參與
- 3.4. 是否訂定回饋機制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